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章程

2017年2月初稿；2017年3月理事会讨论通过

I. 宗旨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简称CAST – UT或犹他科协）是在美国犹他州注册的非政治性、非赢利性的机构，协会的一切活动遵守犹他州及美国法律。犹他科协的宗旨在于促进中美之间科技、教育、文化、管理、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与发展；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中美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旅美学人、专业人士之间的团结、合作与交流，以便更好地服务华人社区。

II.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会员以在科技、教育、文化、管理、经贸及其他各领域的华人专业人士为主。凡认同犹他科协章程，在填写入会申请表、交纳会费，并经理事会通过后即可成为协会会员。为协会做出贡献的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成为团体会员。

协会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和终身会员，所有会员拥有相同的权利及义务。协会会员享有选举与被选举权，有权利在会员大会上提出议案、对议案进行表决，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享受会员优待，对理事会和执委会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协会会员有义务按时交纳会费，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通过的各项协议，参加并支持协会工作及活动。协会会员不得组织或参与违背协会宗旨或损害协会利益的活动。经半数以上理事表决同意，理事会可以停止会员的资格。

III. 协会组织机构

协会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等。

•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讨论协会重大事务，审议工作报告，提出、讨论、表决议案，举行理事会选举。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 理事会

理事会是协会的立法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选举会长，审议会长的年度工作计划，批准执委会和顾委会的成员组成，对协会的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和表决对理事会、执委会和顾委会成员的罢免动议。

理事会主席由刚届满卸任的会长担任。由全体理事参加的理事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至少每四个月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由理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建议，可以召开特别理事会议。

理事会对协会的运行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参与协会的有关活动。执委会讨论的协会事务，都需要发给理事会参考。在得到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后理事会可以否决执委会的决议。

1.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办法：有一年或以上会龄并且有执委会经历的会员，经两名现任理事推荐及理事会选举小组核定可以成为理事候选人。
2. 理事选举办法：理事由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得半数或以上有效票数候选人当选。理事会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当候选人数超过理事会名额时，得票率高者当选。理事任期二年，连选可以连任。
3. 理事义务：理事应当努力完成理事会委派的各项任务，参加理事会议。如果理事连续三次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定期理事会议，将被认为自动退出理事会，由理事会主席正式通知本人。理事不得在协会以外组织或参与组织与协会所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传统活动有竞争性质的活动。经理事会四名或以上理事联名提出、三分之二多数理事表决同意，理事会可以罢免理事。
4. 名誉理事：一些为协会作出实质贡献的人士，包括协会前任会长，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出任名誉理事。

•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协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各项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执委会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科技学术、教育文化、经贸交流、社区活动等），以及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成立其他工作小组（网站、年会、财务等）。

执委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1. 会长：会长是协会对外的正式代表，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召开执委会全体工作会议。会长候选人必须是协会终身会员和现任理事。会长需在年初的理事会议上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执委会成员的组成，在任期结束时的年度会员大会上提出年度总结和财务报告。会长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一届。会长在任期间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
2. 理事会主席：由刚届满卸任的会长担任；会长连任时，理事会主席也自动连任。理事会主席负责征求会长候选人的提名，并与前任理事会主席在每年年底前最后一次理事会议上共同主持选举过程。理事会主席在任期间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
3. 副会长：副会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副会长一般负责协会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平时向会长报告工作进展。根据会长提议，协会可以设置一至三名副会长的职位。副会长必须是现任理事。
4. 财务长：财务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为保持财务记录的持续性，财务长任期一般应超过三年。财务长必须是现任理事。
5. 秘书长：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秘书长协助会长准备文件、召集会议，记录并分发会议概要。秘书长必须是现任理事。
6. 其他成员：会员由会长在年初的理事会议上提名，经理事会通过任命，参与执委会的具体工作。
7. 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执委会会议应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各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8. 执委会成员不得在协会以外组织或参与组织与协会所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传统活动有竞争性质的活动。会长在和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可以中止包括副会长、财务长、秘书长等在内的执委会成员资格，并重新寻找人选。经理事会四名或以上理事联名提出、三分之二多数理事表决同意，理事会可以罢免执委会成员。

• 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在社区内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曾担任过协会领导职务的知名人士组成。顾问对协会的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活动或事务提出建议，但不具有投票权。经本人同意，顾问委员会成员由理事在理事会议上提名并经理事会通过，任期限。经三分之二多数理事通过，理事会可以取消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犹他分会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tah

仿照顾问委员会成员，协会可以聘请若干学术顾问，由在本行业内作出杰出贡献的专业人士担任，以帮助协会提高和发展学术水平。

IV. 罢免及代行职责

在特殊情况下，经四名或以上理事联名提出、经三分之二多数理事通过，可以罢免会长或者理事会主席。

会长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副会长暂代职务，代理期至新的会长选出之日。同时，应尽快召开理事会议选举新的会长。新选举出的会长可以连任两届。

理事会主席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由前任理事会主席暂代职务至届满为止。

V. 章程的修改

章程的修改须在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由至少四名理事联名提出书面修改草案及修改理由，在给予其余理事充分时间对修改意见进行评议后，在每年五月一日之后经两次理事会议中对章程修改草案进行讨论，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同意后通过。本章程通过后立即生效。

VI. 章程的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属犹他科协理事会。当遇到本章程没有规定的特殊事项时，由理事会讨论决定。